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6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等规定，为支持你市（州、县）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决定下达你市（州、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分别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1 项“儿童福利”、第 2081901 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 2081902 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 2082001 项“临时救助支出”、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第 2082101 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第 2082102 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上述资金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080010001）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6〕10 号）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

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市县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统筹地方资金情况，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提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补助资金要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同时，要加强基础工作，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今年中央和省级预算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市县要优先安排“三保”支出，落实好兜底保障责任，缺口部分通过自身财力、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

附件：1、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2、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相关市（州），县市民政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总计		249075	19057	230018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11217	1371	9846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010	674	4336
	浏阳市	3253	377	2876
	宁乡市	2954	320	2634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15598	2051	13547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565	465	2100
	渌口区	1430	169	1261
	醴陵市	5262	692	4570
	攸县	2730	404	2326
	茶陵县	3026	296	2730
	炎陵县	585	25	56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8442	1257	7185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196	402	1794
	湘潭县	3132	409	2723
	湘乡市	2796	386	2410
	韶山市	318	60	258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27614	2556	25058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4815	785	4030
	衡南县	2733	148	2585
	衡阳县	2809	175	2634
	衡山县	1188	95	1093
	衡东县	3548	511	3037
	常宁市	4273	413	3860
	祁东县	3955	172	3783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耒阳市	4293	257	4036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30593	953	2964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606	161	1445
	邵东市	3432	219	3213
	新邵县	2923	108	2815
	隆回县	3407	71	3336
	武冈市	3126	28	3098
	洞口县	4077	6	4071
	新宁县	2829	84	2745
	邵阳县	5228	81	5147
	城步县	1825	2	1823
	绥宁县	2140	193	1947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17658	1301	16357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187	255	1932
	汨罗市	1549	111	1438
	平江县	4025	141	3884
	湘阴县	2404	211	2193
	临湘市	1577	111	1466
	华容县	3053	223	2830
	岳阳县	2863	249	2614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18560	1877	16683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532	526	3006
	津市市	1234	164	1070
	安乡县	1870	223	1647
	汉寿县	2965	283	2682
	澧县	2171	150	2021
	临澧县	1306	79	1227
	桃源县	3097	259	2838
	石门县	2385	193	2192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汝城县	1690	98	1592
	桂东县	1341	62	1279
	安仁县	1928	118	181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15131	1122	14009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99	132	467
	涟源市	4313	310	4003
	冷水江市	1146	71	1075
	双峰县	3718	203	3515
	新化县	5355	406	4949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18660	1164	17496
	沅陵县	3261	163	3098
	辰溪县	2629	263	2366
	溆浦县	3218	269	2949
	麻阳县	1396	87	1309
	新晃县	1904	95	1809
	芷江县	1235	80	1155
	中方县	1028	39	989
	洪江市	1404	94	1310
	洪江区	358	12	346
	会同县	684	32	652
	靖州县	1182	26	1156
	通道县	361	4	35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7492	1	17491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6604	289	6315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422	167	2255
	慈利县	2193	67	2126
	桑植县	1989	55	1934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17751	1853	15898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4812	661	4151
	沅江市	1767	104	1663
	南县	2146	243	1903
	桃江县	2917	267	2650
	安化县	6109	578	5531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24495	1763	22732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393	522	2871
	东安县	1648	97	1551
	道县	3001	210	2791
	宁远县	4621	187	4434
	江永县	1306	43	1263
	江华县	2472	129	2343
	蓝山县	874	89	785
	新田县	1963	91	1872
	双牌县	811	32	779
	祁阳县	4406	363	4043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19260	1499	17761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445	299	1146
	资兴市	982	113	869
	桂阳县	4609	0	4609
	永兴县	2172	308	1864
	宜章县	2078	140	1938
	嘉禾县	1367	156	1211
	临武县	1648	205	1443

附件 2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见附件 1
		其中：中央资金		见附件 1
		省级资金		见附件 1
本年度绩效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 4.保障全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引导各地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特困人员数	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保障覆盖面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不低于 2021 年省级指导标准，不低于当地 2020 年的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分别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保障流浪乞讨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完成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求助要求当天登记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